

## 5.10. 中小企业采购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宝鸡市渭滨区环境卫生管理站)的(渭滨区2025年环卫作业车辆、设备更新采购项目(一期)二标段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得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段2:环卫洗扫车及设备),属于(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80人,营业收入为120985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504558.4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陕西袋鼠城市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3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## 证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，经审查，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型工业企业标准。

特此证明。

